

**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2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舸    刘晓娟    吴雅婕

2023年5月22日